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

115 年度「物業管理證照班」(全日制)招生簡章

報名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9 號 11 樓之 1 (捷運-古亭站 3 號出口 往回走第 2 棟 西堤牛排樓上)
TEL: 02-33652784 FAX: 02-23626962 網址: www.huaxiapma.org.tw

1. 證照+實務(全日制)
課程 104H

2. 取得社區總幹事
從業證照投入職場

3. 穩定就業 (投勞保)
協助申請退輔會補助
(全額學費+就業津貼最高 12 萬)

【訓練單位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(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委訓單位)

【招生對象】國中以上畢業欲投入物業管理服務產業者且訓後積極就業者。(榮民榮眷專班)

【課程內容】1. 四證:公寓大廈事務管理、設備安全、防火避難人員 及 AED&CPR 等證照課程。

(#設備安全及防火避難須符合報名資格者方可考證)

2. 實務:社區物業管理維護實務、就業輔導。

【報名截止】因證照課程作業規定請於 2/20 前完成繳交紙本報名表及學費

【上課日期】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(平日日間共 104H)

【上課時間】星期一~四 每日 08:30 上課； 4~8 小時 (依課程科目時數安排/前 3 周半日. 後 2 周全日)

【上課地點】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39 號 3 樓(萬能科技大學台北教育中心 近台北車站. 228 公園)

【報名洽詢】(02)3365-2784, 0955-503626, a0955503626@gmail.com 張小姐 (報名請至羅斯福路)

【參訓費用】每人 16,000 元(不含內政部認可證申請費證照費 1000~3000 元；上課時繳交. 代收代付)

訓練費用請匯至:戶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
銀行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代號 822)、大安分行
帳號: 602-540-13658-6

即日起接受報名，歡迎來協會洽詢、報名！ TEL: 3365-2784、0955-503626 張小姐

(申請退輔會-職業訓練補助及促穩津貼請洽新北市榮服處 TEL:2953-0844 分機 167)

【備註】

1. 本課程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。

2. 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及場地、人數不足時本協會保留開課及變更內容之權利。

3. 退輔會擴大會外職訓補助摘要如下：

(1)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軍人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12 萬元為限。

(2)未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(第二類退除役官兵)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8 萬元為限。

(3)每年限申請二次；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二項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
(4)榮民及二類官兵就業補助津貼規定如有更新以退輔會公告為準，連結網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vac.gov.tw/vac_service/newtaipei/cp-1147-152340-103.html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第 梯(期)講習報名表
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

報名類別：事務管理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(請勾選)

2個月內 2吋脫帽彩色 照片 (照相館沖洗的) 護照規格證件照 黏貼處	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地		
	聯絡電話	0:		FAX :		
		H:		手機 :		
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Email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學 位
經 歷	單 位 名 稱	職 称	起 迄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現職			年 月 起

合計總年資： 年 月

送驗證件 名稱數件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1. 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 (彩色光面) 3張背面書寫姓名。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3.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4. 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卡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)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5. 具結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公司名稱：_____
------	---

講習地點	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39 號 3 樓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

繳費狀況：已繳 (\$) _____ / _____ / _____ 劃撥 支票 現金 書

學號		講習期別	第 _____ 期	結業證書 字 號	
資格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複 審		初 審	

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(每一證件限用一張，可影印使用)

事務管理人員 (附：國中以上畢業證書)

技術服務人員 資格如下：(防火避難、設備安全) (文.法.商等科系不符)

1、**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**：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
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附：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
(2)領有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 (附：勞動部之技術士證正.反面影本)

(3)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(附：證書影本)

2、**設備安全管理人員**：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
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(附：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
(2)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附：勞動部之技術士證正.反面影本)

(3)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。(附：證書影本)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

✓ (簽章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	(背面)
------	------

※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；

有更改過姓名者，請再檢附戶籍謄本。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(簽章)

具結書

本人_____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，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）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上課地點請至：萬能科技大學台北教學中心-
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39 號 3F (近台北車站. 228 公園)

捷運：台大醫院 4 號出口 (直走襄陽路 看到懷寧街右轉)

捷運：台北車站 Z6、Z8 出口(懷寧街直走 過開封街.漢口街)

台北車站 Z4 出口 (館前路轉漢口街轉懷寧街)



115 年度「物業管理證照班」(全日制 104H) 課程表 (預 定)

天	日期	星期	時數	時間	科目
1	3月2日	一	4	08:30~12:30	社區總幹事實務
2	3月3日	二	4	08:30~12:30	運用政府資源-補助計畫
3	3月4日	三	4	08:30~12:30	社區總幹事實務
4	3月5日	四	4	08:30~12:30	社區總幹事實務
5	3月9日	一	4	08:30~12:30	物業管理-會議規範
6	3月10日	二	4	08:30~12:30	閱讀使用執照與竣工圖說應用於公寓大廈管理
7	3月11日	三	4	08:30~12:30	公寓大廈公設點移交實務
8	3月12日	四	2	08:30~10:30	履歷撰寫與求職技巧/職涯經驗分享
			2	10:30~12:30	職涯講座/職業適性個別諮詢
9	3月16日	一	4	08:30~12:30	物業管理概論與外牆安全
10	3月17日	二	4	08:30~12:30	建築設備管理維護實務
11	3月18日	三	4	08:30~12:30	CPR 及 AED
12	3月19日	四	4	08:30~12:30	社區緊急事件處理實例
13	3月23日	一	4	08:30~12:30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			2	13:30~15:30	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
			2	15:30~17:30	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
14	3月24日	二	4	08:30~12:30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
			3	13:30~16:30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
			2	16:30~18:30	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
15	3月25日	三	3	08:30~11:30	規約範本
			5	12:30~17:30	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
16	3月26日	四	4	08:30~12:30	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
			1	13:30~14:30	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
			1	14:30~15:30	事務-結訓考試
17	3月30日	一	6	08:30~12:30	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
				13:30~15:30	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
18	3月31日	二	5	08:30~12:30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
				13:30~14:30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
19	4月1日	三	5	08:30~12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
				13:30~14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
			2	14:30~16:30	就業媒合活動
20	4月2日	四	5	08:30~12:30	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
				13:30~14:30	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
			1	14:30~15:30	設備-結訓考試
				15:30~16:30	防火-結訓考試
合計		104			

附件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申請資訊	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
	訓練機關（構）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華夏物業管理協會	
	課程名稱	物業管理證照班	
	開訓日期	115年3月2日	
	結訓日期	115年4月2日	
	訓練總時數	104小時	
訓練所需費用		16,000元 (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)	
職訓課程資料	資料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資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。		本次申請備案，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且依規定辦理，並簽名確認負責，如有不實，同意撤回申請並依法處理。
	應載明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機關（構）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名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課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場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總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所需費用。		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受理人員：
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備案，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 之情形：(請說明)		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職業訓練班，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
- 三、結訓後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、結訓證明等文件，其開立機關(構)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(構)一致。

參加職業訓練聲明書

本人茲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，向 新北市 榮民服務處(下稱本處)申請參加物業管理證照班(自115年3月2日至115年4月2日)，並已知悉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職業訓練補助相關規定：

- 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7個工作日前，須經本處同意備案後再參加課程，且須無不予備案之情形。
- 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，每年以2次為限。
- 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度：(終身額度)
 - 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榮民)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8萬元。
 - 2、首次申請超過前項補助總額度者，須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之行業，且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3個月以上。
- 申請人於完成訓練翌日起6個月內須就業或結訓前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- 訓練費用補助申請：
 - 1、「總額度內」補助：應檢附資料如次頁A。
 - 2、「超過總額度」補助：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3個月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且仍在就業中，應檢附資料如次頁B。

(二) 如申請補助之期限將至，尚有申請資料未檢齊，請於限期內先提出職訓補助申請，再行補正，避免逾期不予補助。

- 本人非現役軍人、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(私校職員除外)。
- 實際上課期間，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核准就養中；參加本會自辦或委外訓練；請領就學補助、就業考試補助或大專院校進修補助；請領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輔導會措施。
- 本人知悉已領取職訓補助之同一期間，不得主張繳回改領其他項目之補助或津貼。

此致

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聲明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A. 申請總額度內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甲表)。
- 二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B. 申請「超過補助總額度」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乙表)。
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- 三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六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 - (一)受僱者：
 - 1、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 - 2、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。
 - (二)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